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51 号

申请人：程小溪，男，汉族，1986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谷城县。

被申请人：广州旭升彩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 21 号 23 号 1504 房。

法定代表人：吴连苏，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琼，女，广东商达（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陈坤，男，广东商达（佛山）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程小溪与被申请人广州旭升彩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程小溪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连苏及委托代理人陈琼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54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7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908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于2017年11月14日成立，自2017年11月14日之日起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和用工资质。那么，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最早不超过2017年11月14日。即使在我单位成立前存在法定代表人吴连苏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情形，也属于吴连苏个人聘请申请人，另，我单位自2023年1月14日放假，申请人2023年1月13日开始休假，于2023年1月14日微信提出辞职，申请人主张劳动关系至2023年1月31日无事实依据。我认为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二、申请人主张自2016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54000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单位已经按月支付申请人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期间）的一倍工资，那么申请人仅能向我单位主张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并非二倍工资，另申请人此项主张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不应当支持；三、申请人自2023年1月14日提出离职，最后

工作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其中，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为元旦放假时间，则我单位应支付给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工资 3181.82 元，另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12 月工资 7000 元以及预支 1 月工资 2000 元，则我单位尚欠申请人工资 1181.82 元未支付，在申请人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四、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加班，我单位只需要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倍工资差额和 2023 年 1 月 1 日的二倍工资差额共 954.55 元，在申请人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平面设计。2023 年 1 月 14 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与申请人进行工作交流，但双方交谈不愉快，此后申请人未再回去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确认申请人出勤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请假。庭审时，申请人确认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但其在 2016 年 10 月入职海洋印刷厂，因海洋印刷厂老板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是亲戚，故主张其与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10 月起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还确认其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告知被申请人“大不了不上班”，但主张其仅为发脾气的气话，并没有在

微信上主动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且其曾在2023年1月29日再次回到单位，但发现有新同事代替其工作岗位，故其于2023年1月31日提交仲裁申请后没有再回到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在2023年1月14日与申请人沟通工作时，申请人直接告知其单位“不干了”，之后也没有再回来单位上班；申请人虽在2023年1月29日曾回到单位，但也只是收集资料、打印银行流水，并未提供劳动，且经单位多次催促，申请人也不回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4日经批准成立，在其成立前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主体资格，且申请人自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17年11月14日建立劳动关系，虽然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海洋印刷厂，并主张海洋印刷厂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但海洋印刷厂与被申请人是两个不同的用人单位主体，且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两者存在关联，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不予采信。又，申请人确认其在2023年1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大不了不上班”，虽然申请人主张其仅为气话并未主动提出离职，但从庭审查明事实及双方提供的证据可证明，申请人在告知被申请人后并未继续提供劳动，在被申请人催促其回单位时也未曾有继续履行劳动关系的意思，加之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于2023年1月29日回到被申请人处有实际提供劳动，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申请人2023年1月14日作出不上班的意思表示且此后亦未再履行作为劳动者应尽的劳动义务的消极行为，应认定申请人于2023

年1月14日已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前述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13日、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2017年12月13日前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应按上述规定加倍支付申请人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并自2018年11月13日起视为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8年11月13日至2023年1月1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仲裁时效期间为1年，申请人于2023年1月31日申请仲裁，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之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等法定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的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已超

过仲裁时效，本委亦不予支持。

三、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 10 日左右发放上个月工资，2022 年 6 月起工资调整为 7000 元/月。申请人 2023 年 1 月出勤 10 天。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共计 90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已支付 9000 元中包含 2022 年 12 月工资 7000 元和 2023 年 1 月工资 2000 元，其单位还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工资 1181.82 元。申请人则主张按照往年惯例被申请人在春节前后休假是没有工资的，故会在年底发放年终红包，被申请人多发的 2000 元属于年终红包，并非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主张已支付申请人的款项中包含 2023 年 1 月工资 2000 元，但该款项的支付时间与每月发放工资时间相近，在申请人否认情况下，被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工资台账或工资构成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不予采信，认定被申请人还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结合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出勤情况，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的工资 3218.39 元（7000 元 ÷ 21.75 天 × 10 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在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存在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共1609.2元($7000 \div 21.75 \times 200\% + 7000 \div 21.75 \times 300\%$)。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3年1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工资3218.39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加班工资共计1609.2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咏斯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